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2017]182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东宏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37,203,7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7,403,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共计人民币 489,800,7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37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7,684.8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97.5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95.2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09.08万元，包括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3.3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8,298.12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8,298.1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96.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81.9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21.35万元，包括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承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和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160800262902045447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47,420.15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2312338642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4,117,089.19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合 计			14,964,509.3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721.35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2.27万元），其中包括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668,061.22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3,668,061.22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7年11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85,780,000.00	3,763,470.00
2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204,020,700.00	29,904,591.22
合计	——	389,800,700.00	33,668,061.22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7年11月24日起到2018年11月23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12月1日起到2019年11月30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0年3月25日起到2021年3月24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3月25日起计算。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20,000万元；于2018年9月4日归还10,000万元，2018年11月14日归还1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期归还；2018年12月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8,000万元；于2018年12月30日归还2,000万，于2019年7月1日归还2,000万，于2019年9月24日归还4,000万；2021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按期归

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02.11万元，加上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1,495.2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9月6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东宏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宏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东宏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进行了披露。

十、上网披露的公告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8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70.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9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20,402.07	14,145.53	14,145.53	160.21	14,439.78	294.25	102.08	2019 年 6 月	4,536.23	是	已结项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 (PVC-O) 管材项目、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开发	18,578.00	2,251.22	2,251.22		1,935.09	-316.13	85.96	终止	1,749.82	是	已结项

	项目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7,730.00	7,730.00	12.36	7,742.36	12.36	100.16	2019年9月	4,495.67	是	已结项	
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3,940.00	3,940.00	440.74	3,266.27	-673.73	82.90	2020年12月	148.85	是	已结项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20,913.32	20,913.32		20,914.61	1.29	100.01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980.07	48,980.07	48,980.07	613.31	48,298.12	-681.96	-	-	10,930.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管道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变化，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立项较早，于2015年5月28日董事会审批通过，两个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截止到2018年7月20日，已经陆续投入6,673.48万元；后续按计划投入7,387.00万元，该投入完成后，基本能满足市场对公司该类产品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不再投入该项目；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截止到2018年7月20日，已经陆续投入1,795.96万元。公司目前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已经形成了3.56万吨产能，基本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随着管道市场的技术不断突破，钢丝管产品在成本方面优势日益缩小，且难以满足大型工程中大口径管道的需求；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钢</p>								

	丝管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668,061.2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495.2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

	<p>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8,298.12 万元，尚未使用的结余金额为 1,496.4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81.95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721.35 万元，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 93.15 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表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填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413.33	413.33		413.3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7,730.00	7,730.00	12.36	7,742.36	100.16	2019 年 9 月	4,495.67	是	已结项
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	3,940.00	3,940.00	440.74	3,266.27	82.90	2020 年 12	148.85	是	已结项

目	建项目						月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4,145.53	14,145.53	160.21	14,439.78	102.08	2019 年 6 月	4,536.23	是	已结项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2,251.22	2,251.22	-	1,935.09	85.96	终止	1,749.82	是	已结项
合计	-	38,980.08	38,980.08	613.31	38,296.83	-	-	10,930.5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20 日，已经陆续投入 66,734,764.22 元；后续按计划投入 7,387.00 万元，该投入完成后，基本能满足市场对公司该类产品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不再投入该项目。</p> <p>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该募投资项目”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20 日，已经陆续投入 17,959,625.00 元。公司目前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已经形成了 3.56 万吨产能，基本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随着管道市场的技术不断突破，钢丝管产品在成本方面优势日益缩小，且难以满足大型工程中大口径管道的需求；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钢丝管项目。</p> <p>新增的“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 (PVC-O) O 管材项目 PVC-O”，采用双轴取向拉伸技术，是一种新型 PVC 管材，具有高强度、高韧性、高抗冲、抗疲劳、成本低、重量轻、安装方便等特点，可替代传统的 PVC-U、PVC-M 管材等，应用领域广泛。</p> <p>新增的“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运用了 3PE 防腐技术、内环氧外三层结构聚乙烯防腐技术及一步法保温管技术，很好地解决了聚乙烯等高分子材料、聚氨酯与钢管结合的附着力问题，在长距离输水管线、油气管线、燃气管线、保温热力管线被广泛使用，市场前景巨大；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p>								

	<p>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p> <p>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9月7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